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二之二

提 存 通 知 書

年度存字 第　　號
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

提存原因及事實	**本院　年度（司）執　字第　　號債權人　　與債務人　　間執行事件，依強制執行法（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、第 4 項）（第 114 條之 3）（第 133 條前段、後段）（第 134 條）規定提存。**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**新臺幣（以下同）　　元**
清償提存—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**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，始可領取；或提存原因消滅時，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。**
擔保提存—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
證明文件	**異議狀、起訴狀、分配表、本院　年度（司）裁全字第　　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 1 件。**

提存所名稱	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**地方法院** **民事執行處　　股** **法官（或司法事務官）** 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（簽名或蓋章）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	

注意：（一）本通知與提存書正面各欄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
（二）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
（三）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（四）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